

2025-2026 年顺义区北务镇网格化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 方 :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北京市

签订日期 : 2025 年 7 月 28 日

- 1 -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

邮编：101300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18号1幢1至3层

邮编：1013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2026年顺义区北务镇网格化管理服务提供有关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2025-2026年顺义区北务镇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

（3）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区域包含北务镇15个三级网格和镇属公共区域。其中村包括北务村、郭家

务村、闫家渠村、珠宝屯村、王各庄村、南辛庄户村、林上村、道口村、陈辛庄村、仓上村、于地村、东地村、马庄村、小珠宝村、庄子村。

2、服务内容

在北务镇巡查区域内进行网格巡查，案件的发现、拍照或录像、形成简要文字并及时上报，简要处置及案件的核实核查，并随时反馈巡查情况，案件数据分析，相关文字材料整理，档案整理等。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重要时刻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等相关工作。

巡查过程中采取日常巡查、重点巡查、问题复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对镇域内无死角巡查。日常巡查：每天对镇域内进行拉网式巡查。重点巡查：反复出现问题的巡查点位要重点巡查，定点巡查。复查：巡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进行实施后复查、巡查落实情况。

按照《顺义区专属网格划分及管理实施方案》，开展专属网格所属范围巡查以及社情民意收集，组织开展区域内综合治理工作。

3、网格员队伍总计为 10 人，包括外勤主管 1 人，坐席员 2 人，巡检网格员 7 人（其中驾驶员兼巡检网格员 1 人，巡检网格员 6 人）。工作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8:30-17:30，特殊时期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节假日值班、加班。

4、网格员要遵守北务镇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与北务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工作，密切配合，按照区镇考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好日常工作。

5、甲方参照《北务镇网格员考核办法》及其考核细则，每月可从人员考勤、日常巡查、案件上报、行为规范、用户投诉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达标和不达标。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甲方可给予警告处分，连续两次不达标可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连续三次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实行动态退出机制，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对项目外勤主管、坐席员、网格员工作考核不达标，随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新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如不能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项目主管对接，

向乙方传达工作要求及指令，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及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配合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提供服务工作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项目主管对整个项目负责，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项目实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对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及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做好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同时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3) 积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

(4) 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记录，留存巡查的相关资料、影像记录，定期撰写巡查报告并留存，保留好过程材料，向有关部门上交日巡查相关资料。建立巡查记录台账，要对巡查情况详细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做好项目结算资料整理工作。乙方须制定具体的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需在甲方同意后执行。

(5) 巡查中每日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在巡查工作中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及事故。项目实行期间，乙方处理问题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 乙方应与网格员签订合同，每月按期支付网格员队伍薪资，缴纳社保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网格员由乙方雇佣，与乙方形成劳动或者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了甲方代乙方向网格员发放工资或者相关待遇情形的，不能因此理解为甲方与网格员形成了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如甲乙双方终止本服务项目合同，乙方负责安置

其雇佣的网格员，乙方及其雇佣的网格员应立即撤出甲方场地，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办公。

(8) 乙方负责网格员的队伍建设，包括人员培训、考核、检查等工作。负责指导网格员圆满完成网格巡查等服务任务。

(9) 乙方每月要对网格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方法成效等方面的学习与总结。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巡查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个人信息要向甲方备案，如需调整相关工作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才可以调整，并调配一名能力素质相当的人员进行替补。

(13) 乙方负责购买“今日水印”相机 app 会员账号，网格员工作过程中一律使用该软件巡查上报问题、核实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 1091328 元（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2. 合同签订，且上级财政实际拨付款项到甲方账户并允许支付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 327398.4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肆角）；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进度款，即：436531.2 元（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合同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上级财政实际拨付款项到甲方账户并允许支付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尾款，即 327398.4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肆角）。

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财政审批、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金额不包含临时用工、增派人员等费用,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上述等需求的,甲应另行对乙方进行结算。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开 户 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801000103000049327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上访等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形，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事项，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6.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1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
18 号 1 幢 1 至 3 层

电话：61420545

电话：89456829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300

王立友

男 汉

1974 11 13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滨河小
区16楼3门401号



110222197411135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05-2027.02.05

附件与原件一致



91110113MADOKK.NBOH

啡业执照

(副本)(1-1)



防科
防科
防科

名称 北京恒通大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立友

收 購 范 圍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18号1层

1至3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